

两会时评

团结是政协工作的主旋律

代表委员笔谈

让公证更有力量

本报特邀评论员 孙宪忠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来对我国公证法实施状态进行的检查显示，公证法实施以来在法治实践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现在该法以及公证事业的发展，在我国也遇到了天花板一样无法突破的障碍。

2006年我国共有公证员21362人。国家当时还曾经订立目标，到2010年公证员人数翻两番。但遗憾的是，这个时间点早已过去，公证员人数数字不增反减。截至2021年11月底，全国共有公证机构2980家，公证员14147人，公证员助理9874人。公证事业的整体发展，没能达到预期的目标。

现在的公证，在我国不但没有形成强有力的法律公信力，而且原来社会对公证的信赖，也因为一些新法律的规定，一些部门的规定极大地下降了。比如，公证法、民事诉讼法都规定，经过公证的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但是现在不少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在适用这些条文时，都大打折扣，不能全面落实。如新制定的民法典极大地消减了继承法原来规定的公证对于遗嘱的法律效力，它直接将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予以删除。因此，近年来，在司法实践、行政执法实践和仲裁实践中，公证的可信性越来越弱了。

事实上，我国公证事业发展遇到的根本问题，是立法指导思想上的偏差。该法制定的目的，是为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公证行业提供依据，它没有考虑到公证活动所具有的准民事司法行为的特点，没有考虑到公证机构和公证人的职业特征。近年来公证行业的改革，也是由于这个要点法理模糊不清，将一些公证事业完全推入市场机制，脱离了公证事业的本质。

当下，重新审视制定公证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指导思想，有必要对其进行部分修改。

今后应不再把公证法作为行业管理法，而是作为准民事司法行为立法。长期以来，公证法在我国一直被认为是行政管理法，公证行为也被认为是行政确认行为。错误的立法定位和公证性质认识，造成了司法实践上的不统一和公证欺诈的发生，公证制度价值大打折扣，违背了公证立法初衷和立法期望，辜负了社会公众的信任。修订公证法必须正确认识公证民事附从法的立法定位问题，强化公证的公信力，并以此作为立法的基本出发点，弱化该法对公证行业的管理监督的内容。

公证法应该从公证作为准司法行为这一本质出发，对公证机构、公证人的职责、权利义务重新定位，把公证机构依法定位为“参公”机构，把公证人定位为“参公”人员。尤其应该注意的是，不要把公证行为推入市场竞争机制。

公证法必须从源头上确保公证的公信力，强调公证作为法律适用机构的特征，从法律原则、公证调查与审查、公证书的制作、行业规范入手，强化公证公信力的规定。

对不真实公证的法律责任问题应该分清因果。依法理，不真实的公证一般是无效的，但由于当事人提供虚假的、伪造的等不真实信息与材料，而公证人经法定程序核查后仍无法排除的，不能直接认定为无效。对于当事人原因造成的公证错误而不正确而公证人经法定程序审查仍无法排除和避免的，仍应认定该公证书有效。同时，应免除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上述法律责任。

为了保证公证证明的真实性，公证人、当事人应当全程参与公证活动的始终，不得转委托，以确保公证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以及公证书的记载与客观事实相一致。

在我国法学界，一些观点认为，依据公证属于行政管理活动的观点，公证权是行政确认权，不能通过提起民事诉讼撤销已经制作的公证书。这一观点对民事主体的权利是有害的。因此，相关内容应修改为：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公证书。

关于公证赔偿问题，公证法第六章“法律责任”部分是行政管理法色彩残留最浓厚的部分。公证法行政管理法观点认为，公证属于国家行政管理活动，其强制措施当然主要是行政制裁措施。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对其不正确公证行为，应当向国家承担行政责任，而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观点应该修正。公证虽然属于适用法律的行为，具有准司法行为的特征，但是它毕竟不是国家公共权力机关的行为，因此，公证机构所做的不正确公证首先应该承担的是侵权行为，公证责任首先应当解决的是损害赔偿问题。公证机构及公证员不正确公证行为，确实存在损害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秩序时，承担行政处罚的责任当然也是毫无争议的。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法学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特聘教授)

保持平视

崔吕萍

记者观察

两会是“新闻富矿”。跑两会多年，接触委员、同行无数，每每听到有人夸赞“这篇稿子不错”时，总是报着取经的心态留意拜读，努力探得其精髓。

好奇之下，也曾请教几位相熟的委员：“您眼中，什么样的算是好稿子？”得到的答案是：好稿的基础是“不猎奇”“不有闻必录”“核实后发表”；往上一个层次的评价是“记者做了功课，可以在采访中形成互动”；再往上一个层次，是“记者很专业，对我保持平视，甚至可以纠正我的观点”。

两会汇集了各领域的知名人士，记者采访愿意围“大咖”，但真正读懂“大咖”的，是少数。相当一部分标榜上的稿子，好像也没有太多人愿意回过头来冷静评判一下，渐渐变成了故纸堆。

由此可知，要使报道质量越来越好，攀登之路也会越来越难，但为了宣传好代表委员围绕国之大者的资政建言，媒体人特别是两会媒体人当以谦之。那么我们又该怎么做？梳理之后，以下几点或为基础。

第一，不要以“搭春风”模式对待全国两会报道。忙上十几天，“一阵风”刮过去，当时好容易弄明白的新闻观点，过后就“凉凉”了，似乎宏观经济“这么大”的题目只应两

加强团结是今年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的主旋律。汪洋同志在报告中要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弘扬优良传统，担当责任使命，围绕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凝心聚力，为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努力奋斗。

人民政协在加强团结中的使命任务。人民政协因团结而生、依团结而存、靠团结而兴，在不同历史时期为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作出了重要贡献。人民政协之所以是大团结大联合的组织，根源在于它是统一战线组织的性质定位。因为统一战线的出发点和根本使命就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将广大人民凝聚成为推动革命与社会发展的根本力量。今天，我们要按照汪洋同志在报告中要求的，切实履行时代赋予人民政协的职责使命，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促进五大关系的和谐。中央政协工作会议阐述了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汪洋同志在这里进一步指明了人民政协在做团结工作中的特殊的使命任务。

人民政协在加强团结中的实践路径。这就是“双向发力”。一方面以高质量建言服务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要用好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专题协商

会、双周协商会、远程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对口协商、专家协商会等形式，在增强调研深度和实效上下功夫。要持续开展民主监督，重点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助推工作落实。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是，要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广泛凝聚共识。要完善学习制度体系，提高谈心谈话、委员讲堂、宣讲团、情况通报会等机制性做法的水平，丰富团结联谊活动形式，特别是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团结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人民政协做团结工作的特点优势。人民政协做团结工作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运用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目标是真诚的，就是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的统一，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从团结的愿望出发，达到广泛共识基础上的新的团结。手段是广泛多层的，因人而异、因材施教，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展工作，精确有效做好理顺情绪、引导预期、坚定信心

的工作。工作力度是持之以恒的，既在复杂敏感问题上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又开展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循序渐进、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工作重点是人民群众，坚持践行群众路线与推进政协协商相统一，既立足实际探索就近就地联系群众的方法，又运用现代信息手段创新高效服务群众的方式，使广大政协委员成为党的政策的宣传员、思想政治引领者、界别群众贴心人。评价标准是全面的，具体成效既要看是否有助于解决实际问题，又要看是否有利于消除潜在风险隐患；既要看关键时候的坚定立场和表态发声，又要看深入界别群众宣传政策、理顺情绪、增进团结的履职实践。

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是人民政协做好团结工作的基础。具体到今年来说，就是做好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回头看”工作；努力在完善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健全协商规则、培养协商文化、提高协商能力上有新进步；加强政协理论研究，推进具有政协特色的应用型智库建设；

提高提案、政协信息、大会发言、文史资料、新闻宣传等经常性工作质量；以建设模范机关为目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配合做好全国政协换届筹备工作。

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人民政协团结工作的根本保证。团结要有圆心，守住圆心才能万众一心。政协党的建设的目标要求是努力实现“三个重要”；工作主体是政协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工作路径是“三个以”，共同历史记忆、共有精神家园深化文化认同、价值认同，以百年伟大成就、共同奋斗目标强化道路认同、制度认同，以政治建设、政策认同，在勤勉履职、合作共事、交流交心中深化团结，真正使人民政协成为大团结的平台，推动形成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

(作者系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北京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

名家论道

中共中央、国务院去年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为我国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描绘出了一幅宏伟蓝图。这一事关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的落地，对数字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无疑是一大利好。但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各种侵权盗版行为依然还在严重影响干扰着网络文学的健康发展，对此必须旗帜鲜明地指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文学同样有着正版与盗版之别，对那些从事网络文学盗版活动的不法分子必须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大力推动正版网络文学的健康发展。

一段时间以来，大量有关网络文学的盗版内容在一些搜索引擎、浏览器入口、应用市场和社交媒体上不时可见。据有关部门统计：2020年中国网络文学市场规模288.4亿元，而因盗版造成的经济损失却高达60.28亿元。如此疯狂的盗版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原作者的权益和创作热情，更导致了一些导向错误内容的传播，危及青少年身心健康，威胁数据安全，对“两个文明”的建设造成严重损害。由于网络文学的载体不同于纸介质的传统文学，因而隐蔽性更高，其版权保护难度更大，因此，我们更应加大对对其侵权盗版不法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

面对那些负面商誉显著的盗版平台，要实施精准打击，升级处置措施。目前，盗版平台技术发展已相当成熟，关闭一个盗版站点，紧接着就会有其他类似的盗版站点死灰复燃。因此，监管部门应对那些盗版站点加大打击力度，特别是对那些群体性或者密集性的专业盗版网站进行精准打击，对那些已产生盗版恶劣影响的盗版平台应果断采取更严厉的措施，绝不给盗版站点任何生存空间。

根据网络运营特点，要及时相应完善网络避风港规则，强化搜索引擎的责任义务。在网络文学侵权行为中，一些网络服务商往往依据“避风港原则”逃避可能存在的追责，以所谓“技术中立”为由掩饰其盗版行径。应该承认，现有“避风港原则”已落后于技术与形势的发展，理应根据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现状做出必要修订，明确搜索引擎、浏览器等网络服务商必须承担的注意义务和审查义务，对屡禁不止的盗版站点形成有效制约，让版权人的权益得到伸张。

惩治网络盗版的另一项当务之急就是要压实搜索引擎、应用市场和广告联盟等利益相关方各自的自治责任，从盈利源头斩断盗版利益链。让与盗版相关的全链条不仅无利可图，而且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击网络文学侵权绝不能手软

本报特邀评论员 潘凯雄

答案的逻辑

本报特邀评论员 杨小波

大家谈

自己的特殊利益，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群体、任何特殊阶层的利益，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这样一个政党，它才要“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

这样的党，才能“我将无我，不负人民”；就能“不借得罪千百人，决不辜负十四亿”；才能愿意被人监督、敢于自我革命；才能“罪己而勃兴”而非“罪人而忽亡”；才能“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才能“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就能“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才能做到“不变质、不变更、不变味”；才能从弱小变得强大、从胜利走向胜利；才能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

“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

这就是两个答案的逻辑；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的逻辑。

既是理论逻辑，也是历史逻辑，更是实践逻辑。

(作者系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驻会副主任)

“多声部”奏响主旋律

本报特邀评论员 郭运德

委员说话

新时代的主旋律作品，如何更为丰富多样地讲好中国故事？

文化要高扬时代精神，推动社会进步，就必须站在时代发展的前沿，顺应历史进步的潮流，把大力弘扬时代主旋律、振奋民族精神作为文化艺术极为重要的历史性任务。与此同时，也必须充分肯定文化的多样性属于文化的本质属性，也是文化创作生产的基本规律之一。因而，要在大力弘扬时代精神主旋律的同时，积极倡导文化的丰富性和多样化，在编制各种文化创作生产规划时，高度重视不同题材、体裁、主题和样式的多样生成以及均衡发展，把文化产品的极大丰富作为文化繁荣的重要标志，让文化多样性发展成为国家文化建设的重大战略。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不同品位的审美需求作为文化发展的主要目标。要充分发挥作家艺术家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反映人民群众丰富多样的社会实践和多姿多彩的精神世界，推进文艺形式、风格、流派的充分发展，实现文化艺术作品题材、体裁、主题的丰富多样，提倡有益的、允许无害的、清除有害的，无论雄伟和细腻、严肃和诙谐、抒情和哲理、高雅与通俗，只要能使人们得到教育和启发，得到娱乐和美的享受，都应当在文化百花园中占据一席之地。具体创作时，“主旋律”创作要格外讲究艺术性，“多样化”作品要努力提升思想品位。无论是“主旋律”还是“多样化”，社会主